

cmchao / August 04, 2011 08:39AM

[平反豬油啟示錄](#)

平反豬油啟示錄

2011/08/01 . 文化, 日常生活, 知識體系, 食物

專欄作者：林秀幸

餐桌上女兒問了我各種油的名稱和適用方法，她跟著阿姨看了一堆健康有關的談話性節目，有一集大概在介紹各種油吧！市面上目前賣著世界各地而來的油，橄欖油、葡萄籽油、棕櫚油、芥子油、大豆油林林總總，我們本土的花生油、茶油、芝麻油，當然最古老的豬油還得手做。節目上請了一些專家談這些油的時候，大概都會用科學性的語彙告訴觀眾哪些油的冒煙點較低不適合拿來煎炸，哪些油含飽和或不飽和脂肪酸，哪些油又富含甚麼成分了。一些植物性油雖然是不飽和脂肪酸（意味著在常溫下是液狀的），但是因為冒煙點低，其實並不適合我們這些整天又煎又炸的飲食群。前一陣子有位營養學博士寫書告訴我們，用冒煙點低的植物油油炸食物才是健康殺手，趁此這位博士為我們古老以來食用的豬油平反了一些罪名，他說其實豬油耐得住在高溫下不變質，是不錯的煎炸使用的油，缺點是含不飽和脂肪酸，因此容易積存在體內。但是如果你常運動，讓體溫處於略高的狀態，這種油還是可以代謝得掉。重點在今日我們躲在冷氣房和不運動。

這時候我提然想起小學時候學校老師總是交代我們要回去告訴父母親，不要再食用豬油了，改以植物油取代，否則容易得腦溢血。回家之後我們總是複述一遍這個「時代性標準版本」。母親向來對於接受新知識不落人後，報紙電視也三不五時做廣告。但是有次母親耐不住她的疑問對我說，鄰居兩個媽媽也有同感的是，當時一般的植物油（也就是大豆油）不比豬油好。她們的論證是，用大豆油之後，抽油煙機上面留的油漬更難洗掉，那些東西吃下肚不是更麻煩。再者附近山頭上有一寺廟，裡面的師父都吃大豆油，中風的也不在少數。我那時不大相信母親的經驗法則，一直到最近看了相關更深入的報導之後，不得不讚嘆媽媽們當年的經驗說或直覺說。譬如母親喜歡在早上煮一道新鮮的肉湯給我們當早餐，她說新鮮的肉湯是補充體力最簡單的方法，才不管科學報導說膽固醇不膽固醇的。直到最近我又在營養學博士的書裏讀到，高密度膽固醇其實是人體必須的。這時候我又對母親當年的經驗感覺感到讚佩。這種經驗說，不是我們獨有的知識，出國念書時，房東太太得知我在熬夜趕論文，她給了我一個忠告：你如果睡不好，你就要吃得好。蔬菜湯是高營養來源。就好像我最近念到的一篇報導，抗癌的並不一定是各種維他命而是一種叫植物醇的東西，所以維他命丸並不能取代真正的蔬菜水果。

雖然我在這裡頌讚這種經驗上的知識，但是並非所向披靡。一旦將經驗感毫不考慮地使用在新事物時，有時是災難，例如抗生素的濫用。以前我們附近老阿伯感冒了都會要求醫生打針比較快，或是要求用那種好比較快的藥。我的國中老師喜歡用他的經驗比喻新的現象也讓我覺得不倫不類。譬如他認為菜餚裡的湯汁是營養所在，因此喜歡收菜尾的家庭主婦都很胖，胖代表營養？舊經驗加上新知識總是有各種插曲甚至災難，譬如抗生素的濫用，或者 - 地方派系。

我猶豫了一下，要怎麼稱這種經驗性的知識？這時候Geertz有一個著名的篇章：Common Sense as a Cultural System.立刻在旁招手。我又繼續這個我從來沒讀完的篇章，覺得Geertz真是「深得我心」（這也是一種common sense的表達方式，就是眼中無「大師」，他「得」和你平起平坐）。雖然我不大確定我總是隱隱然感受到的另一種知識是否就是Geertz所言的Common sense，但是在他的interpretation裏（千萬不要用「分析」兩字，他會從地裡鑽出來抗議），有幾個洞見和結論是「深得我心」的。他說出了企圖，為甚麼要去碰觸「常識」（我們姑且翻譯成「常識」）的議題，因為，要敦促人類學家用新的眼光去處理人類學界的老議題，譬如文化是如何「合成」的，或者舊常識和新知識如何結合在一起的，當然也是我前面的例子想要碰觸的。我們最常聽到的時髦詞兒：「混搭」或「拼貼」，對我來說，non sense。怎麼混？怎麼搭？在真空狀態下？無壓力狀態下？均質地，像微積分一般地累積？譬如另一個對我來說nonsense的詞：「歷史的疊層」，廢話一句。

Geertz費了一些功夫要找出「常識」的特性，為的就是要替這個舊命題找到一些新的眼光。如何面對「常識」？他說了一些「你無法」：「你無法清點它們的內容」「你無法用邏輯結構來類推它們」「你無法用加法累積它們」。「你只能試著叫喚出它們的語氣（tone）和性情（temper）」。是的，在試著勾勒常識的特性時，Geertz用了一些不精確的辭：「語氣」（tonalities）「風格」（stylistic features）「態度特性」（marks of attitude）來逼近常識的特性。總之，它有別於範圍確定的概念，明確的語意，不是明確的象徵結構。換言之，知識和常識或文化的相遇，無法將它視之為累加式的，或疊層式的，或微積分式的累積。那麼就用混搭來混一下？不，Geertz在這裡透露出他最後的底牌

：不要用結構功能論的清點，而是必須用interpretive 的敘述和論述。因為文化或知識或常識的相遇，有許多「偶然」：歷史給的機會，權力落差（政治結構），兩種「識」，或我們借用一下，兩種「認識論」不同的質感、不同的速度、不同力道的相遇。甚至不同的空間感的相互逼近。

對不同的「認識論」開闢出不同的認識它的途徑，除了可以幫助面對「異文化」的相遇之外，我認為還有另一層重要的意義，這可是Geertz沒有講到的。那就是有次在上「資本論」時，同學問我的問題：「老師，聽了馬克思的教誨之後，也許可以理解商品積累和貨幣和消費的關係，但是我還是可能會去血拼」。是的，毫無疑問，馬克思可以拯救你的愚痴，沒辦法拯救你的靈魂。這就好像聽了一大堆世界末日的恐嚇性信息或是地球即將毀滅的證據：極端氣候等。過個兩天大家忘了，還是繼續破壞地球當殺手。用科學性的論證可以讓我們恐懼，卻不一定可以讓我們心平氣和，和平相處。這裡或許又碰觸到那個我認為很核心的問題：知識和常識的相遇，速度、質感、氣質不同的認識論，帶給我們不同的「轉變」，一個是大腦的，另一個？目前還不知道要怎麼形容它，為了避免被攻擊的方法就是先留白。

看完common sense討論，趕快買common sense university 潮T

但是我必須先聲明，我不認為常識一定比知識「有效」或「實用」，或是我們更需要的。如果我們不需要知識，它今天不會橫掃地球上的大塊區域，你如果說是著魔，我倒不同意。這就好像歷史的變動，需要「結構」的改變，與前前後後的日常生活潛移默化的實作。它們同時並進，互相拉扯。問題難道只是我們怎麼interpret它而已嗎？難道不能預測？還是甚麼「中道而行」的話，年輕人不愛聽我也不愛聽。或許是甚麼時機，甚麼時空，多用一些這個知識或那個常識，這個時候還是一個「判斷」，憑「常識」？

---